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】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省肿瘤医院的吉林省肿瘤医院双院区精密空调、普通空调、空压机、水冷机组、多联机及冷凝机维保服务(项目编号:ZJGC23005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吉林省肿瘤医院双院区精密空调、普通空调、空压机、水冷机组、多联机及冷凝机维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大鑫机电安装集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8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大鑫机电安装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25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